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

1994 年 5 月 24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會議，

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由締約政府會議修正本公約的程序的第 VIII（c）條，

審議了提議並分發給本組織會員和本公約所有締約政府的本公約附件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c）（ii）條通過該公約附件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I（b）（vi）（2）（bb）條決定：

（a）載於附件 1 的修正案在 1995 年 7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
和

（b）載於附件 2 的修正案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

除非在上述的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百分之五十的締約政府已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締約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

(a) 載於附件 1 的修正案應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

(b) 載於附件 2 的修正案應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件 1

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中增加

新的第 X 章和第 XI 章及該附件附錄的修正案

1 附件中增加下述新的第 X 章：

“第 X 章

高速艇筏的安全措施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1 ‘《高速艇筏規則》’ 係指由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36 (63)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高速艇筏安全規則》；該規則可由本組織進行修正，但此種修正案的通過、生效和實施應按照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適用於除第 I 章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規定。

2 ‘高速艇筏’ 係指其最高速度以每秒米（米/秒）計等於或大於下述者的艇筏：

$$3.7 \sqrt{V0.1667}$$

其中 V =相應於設計水線的排水量（米³）。

3 ‘建造的艇筏’ 係指已鋪設龍骨或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艇筏。

4 ‘處於相似建造階段’ 係指下述階段：

.1 開始了可認同為具體艇筏的建造；和

- .2 該艇的安裝量至少已達 50 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算質量的 1%，以小者為準。

第 2 條

適用範圍

- 1 本章適用於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下述高速艇筏：
 - .1 滿載時從避風所以營運速度航行不超過 4 小時的載客艇筏；和
 - .2 滿載時從避風所以營運速度航行不超過 8 小時、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載貨艇筏。
- 2 任何艇筏，不論其建造日期，如進行了修理、改裝、改建和與此有關的艤裝，應至少繼續符合原先適用於該艇筏的要求。此種艇筏如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一般應在進行修理、改裝、改建或艤裝前的同樣範圍內達到對在該日或以後建造的艇筏的要求。重大修理、改裝和改建及與此有關的艤裝，在主管機關認為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應符合對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艇筏的要求。

第 3 條

對高速艇筏的要求

- 1 雖有第 I 章至第 IV 章和第 V/12 條的規定，完全符合《高速艇筏規則》的要求並按該規則規定被檢驗和發證的高速艇筏，應視為已符合第 I 章至第 IV 章和第 V/12 條的要求。就本條而言，該規則的要求應視為是強制性的。
- 2 根據《高速艇筏規則》頒發的證書和許可證應與根據第 I 章頒發的證書具有同樣效力和得到同樣承認。”

2 在附件中增加下述新的第 XI 章：

“第 XI 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第 1 條

對被認可組織的授權

第 I/6 條所述組織應符合本組織制訂的指南。

第 2 條

強化檢驗

第 IX/1.6 條規定的散貨船和第 II-1/2.12 條規定的油輪應採用本組織大會以第 A.744 (18) 號決議通過的指南中規定的強化檢查方案；本公約第 VIII 章該指南可由本組織修正，但此種修正案的通過、生效和實施應按照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適用於除第 I 章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規定。

第 3 條

船舶識別號

- 1 本條適用於等於和大於 100 噸總噸的所有客船和等於和大於 300 噸總噸的所有貨船。
- 2 應為每艘船舶提供符合本組織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的識別號。
- 3 船舶識別號應寫入按第 I/12 條或第 I/13 條頒發的證書及其核證副本。

4 對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本條應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更新證書時生效。

第 4 條

港口國對操作要求的監查

- 1 當有明確理由認為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與船舶安全有關的必要船上程序時，在另一締約政府港口的船舶，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對船舶安全營運要求的監查。
- 2 在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監查的締約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該船在使情況未達到本公約的要求前不得開航。
- 3 第 I/19 條中規定的港口國監查程序適用於本條。
- 4 本條沒有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限制了規則中規定的監查營運要求的締約政府的權力和義務。”

3 對附件附錄的修正案

.1 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客船安全證書

腳註 3 的文字由下述者取代：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15）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

.2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的格式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腳註 3 的文字由下述者取代：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15）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

.3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的格式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

腳註 3 的文字由下述者取代：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15）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

.4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的格式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

腳註 2 的文字由下述者取代：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15）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

.5 免除證書的格式

免除證書

腳註 2 的文字由下述者取代：

“按照本組織以第 A.600（15）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

附件 2

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中

增加新的第 IX 章

在附件中增加新的第 IX 章如下：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

- 1 ‘《國際安全管理（安管）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 A.741（1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污管理規則》，該規則可由本組織修正，但此種修正案的通過、生效和實施應符合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適用於除第 I 章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規定。
- 2 ‘公司’係指船舶所有人或承擔了船舶所有人的船舶營運責任並根據承擔的此種責任同意承擔《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義務和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和人員，如經營人或光船租賃人。
- 3 ‘油輪’係指第 II-1/2.12 條規定的油輪。
- 4 ‘化學品船’係指第 VII/8.2 條規定的化學品船。
- 5 ‘氣體運輸船’係指第 VII/11.2 條規定的氣體運輸船。

6 ‘散貨船’ 係指在貨物處所中通常建有單甲板、舷側水櫃和漏斗式邊櫃、主要用於運輸散裝乾貨的船舶，包括礦砂運輸船和混裝船等船型。

7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鑽井裝置）’ 係指能從事勘探或開採諸如液體或氣體碳氫化合物、硫或鹽等海床下資源的鑽井作業的船舶。

8 ‘高速艇筏’ 係指第 X/1.2 條規定的艇筏。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在下列日期適用於下述船舶，不論其建造日期：

- .1 包括載客高速艇筏在內的客船：不遲於 1998 年 7 月 1 日；
- .2 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油輪、化學品船、氣體運輸船、散貨船和載貨高速艇筏：不遲於 1998 年 7 月 1 日；和
- .3 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其他貨船和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不遲於 2002 年 7 月 1 日。

2 本章不適用於政府經營的用於非商業目的的船舶。

第 3 條

安全管理要求

- 1 公司和船舶應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要求。
- 2 船舶應由持有第 4 條所述合格證書的公司經營。

第 4 條

證書

- 1 合格證書頒發給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要求的每一公司。本證書應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或應主管機關的請求的另一締約政府頒發。
- 2 船上應有一份合格證書副本，以便船長在要求查證時出示。
- 3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應為每艘船舶頒發名為“安全管理證書”的證書。在頒發安全管理證書前，主管機關或由其認可的組織應查明該公司及其船上管理部門是按照經批准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營運的。

第 5 條

狀況的保持

應按照《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的規定保持安全管理制度。

第 6 條

核查和監查

- 1 主管機關、應主管機關請求的另一締約政府或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應定期核查船舶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發揮適當作用。
- 2 以本條第 3 款的規定為準，要求持有按第 4.3 條規定頒發的證書的船舶，應接受第 XI/4 條規定的監查。就此而言，這種證書應被作為按第 I/12 或 I/13 條頒發的證書對待。
3. 在改變船旗國或公司時，應按照本組織制定的指南作出特別過渡性安排。”